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並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可追溯至1996年，費先生於1996年12月5日創立旗天科技。隨著我們通過旗天科技及其當時的子公司進行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在費先生的領導下不斷發展，旗天科技(股票代碼：300061)於2010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於2016年10月，為發掘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潛力，旗天科技收購了上海旗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旗計智能」)，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卡增值服務。然而，金融業務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的平行發展導致了資源競爭及管理層焦點分散。因此，旗天科技的管理層當時在費先生領導下，決定對兩個業務的營運進行策略性梳理，並重組其各自的業務實體、資產及負債，成為兩個單獨實體。

於2018年6月30日，旗天科技董事決定轉讓其全部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予費先生及范先生。該等決議案進行時，費先生為旗天科技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而范先生為旗天科技的監事會主席。因預期該轉讓，本公司(當時由費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持有99%和1%股權)成立作為持有所有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子公司的股權及其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及申請權)的持股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後，費先生將繼續以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身份，進行以往通過旗天科技進行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有關費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如下：

年份	事件
1996年	● 本集團前身旗天科技成立，以開展標準化鏡片生產及銷售
2004年	● 旗天科技獲Quality Austria —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奧地利品質」)頒發ISO 9001：2000認證
2006年	● 江蘇康耐特(即首間本集團公司)成立，以擴展標準化鏡片生產及銷售
2010年	● Conant Lens成立，以於美洲擴展樹脂眼鏡鏡片銷售
2011年	● 我們開展定製鏡片的生產及銷售
2013年	● 旗天科技收購Asahi Optical，以於日本開展標準化鏡片生產
2017年	● 上海康耐特獲奧地利品質頒發ISO 9001：2015認證 ● 旗天科技的醫用樹脂光學鏡片生產及銷售(僅限出口)獲得NSF國際策略註冊(一家管理體系認證機構)ISO 13485：2016認證
2018年	● 完成將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康耐特、江蘇康耐特及Asahi Optical)重組至本公司
2021年	● 我們完成股份制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所用前稱為上海林梧實業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費先生及范先生持有99%及1%權益。本公司乃為預期業務實體重組(誠如「—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而成立，藉以持有旗天科技所有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子公司的股權及其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及申請權)。

於2018年10月16日，通過費先生及范先生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9年8月9日，費先生及范先生對本公司進一步分別注資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兩次注資均以現金結付。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5百萬元隨後用於部分資助我們業務實體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見「—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誠如「— [編纂]前投資」詳述，於2021年1月8日，費先生轉讓本公司若干股權予[編纂]前投資者。待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費先生	212,740,030	69.75
上海書雲	18,396,670	6.03
舟融聯爾	14,945,000	4.90
嘉興慧奕	14,945,000	4.90
范先生	12,200,000	4.00
上海風暢	11,948,300	3.92
錢耀明(「錢先生」)	10,980,000	3.60
黃安芬(「黃女士」)	6,100,000	2.00
蘭志平(「蘭先生」)	2,745,000	0.90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期初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江蘇康耐特	2006年12月25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2.	Conant Lens	2010年11月12日	美國喬治亞州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3.	康耐特眼鏡	2011年1月27日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無
4.	Conant Mexico SA	2011年4月4日	墨西哥	進口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5.	上海康耐特	2011年4月13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6.	朝日控股	2013年7月3日	香港	投資控股	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7.	Asahi Optical	1980年12月12日	日本	製造樹脂眼鏡鏡片	無
8.	Laboratorio Opticos SA	2014年1月24日	墨西哥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無
9.	江蘇朝日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無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演變

旗天科技成立及於深交所上市

於1996年12月5日，費先生與上海浦東城鎮科技經濟開發總公司共同成立旗天科技，所用前稱為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旗天科技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在費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其穩步增長並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樹脂鏡片製造商。於2010年3月19日，旗天科技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61)。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所披露的公開批評外，自旗天科技於深交所上市以來直至完成「—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為止，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

1. 旗天科技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則進行營運；及
2. 旗天科技從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自2018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起，直至「—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止，費先生仍為旗天科技的控股股東。

成立中國子公司

江蘇康耐特於2006年12月2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江蘇康耐特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康耐特眼鏡於2011年1月27日以其前稱江蘇康耐特凱越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康耐特眼鏡由江蘇康耐特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上海康耐特於2011年4月13日以其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由旗天科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22百萬元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18日，旗天科技以現金將上海康耐特的股本增至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18年5月21日，旗天科技進一步將上海康耐特的股本增至人民幣307百萬元，有關金額透過轉讓上海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以結付，其價值乃由2018年5月31日的獨立估值釐定。

直至「—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為止，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為旗天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康耐特眼鏡為旗天科技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朝日於2019年11月8日由江蘇康耐特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朝日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美洲的擴展

為了擴展我們在美國的銷售網絡，於2010年11月12日，Conant Lens於喬治亞州以800,000股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的繳足普通股註冊成立為境內盈利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ant Lens主要於美國從事樹脂眼鏡鏡片銷售。

於2011年4月4日，Conant Mexico SA於墨西哥成立為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其股本為31,546,000墨西哥比索，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ant Mexico SA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的墨西哥進口及銷售。於2014年1月24日，Laboratorio Opticos SA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為墨西哥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其股本為2,549,000墨西哥比索，由Conant Mexico SA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歷史及發展

收購Asahi Optical

於1980年12月12日，Asahi Optical於日本成立為小野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小野」）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日圓。其主要從事製造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樹脂鏡片。

小野進行破產清算後，東京地方法院於2012年11月16日下令對Asahi Optical開始企業重整，並委任重整受託人接管其營運。考慮到對Asahi Optical的潛在收購，於2013年7月3日，朝日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乃由旗天科技及MCSabae Holdings Limited（「MCSabae」）分別注入275萬美元（或55%）及225萬美元（或45%）。MCSaba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科瑞集團有限公司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間接持有50%。於2013年9月30日，Asahi Optical的重整計劃獲東京地方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旗天科技及MCSabae須向Asahi Optical注資合共4億日圓作為收購對價。對價乃由重整受託人經招標程序並參考Asahi Optical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釐定。對價已於2013年11月1日悉數結付，部分用於償還Asahi Optical的未償還債務，部分則保留作營運資金。Asahi Optical的企業重整程序已於2013年11月29日結束，因此，據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整計劃上所列所有針對Asahi Optical的未償還負債、債務或索賠（如有）經法院批准將按照重整計劃的條款和解，並據此解除。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關於通過重整程序收購Asahi Optical，已經取得了日本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批准，並已妥善合法完成收購。

於2017年5月29日，旗天科技收購了MCSabae於朝日控股的全部45%股權，對價為10,726,846美元，乃經參考Asahi Optical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後，朝日控股成為旗天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發展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於2016年10月，為發掘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潛力並提升旗天科技的盈利能力，旗天科技收購了旗計智能，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卡增值服務。於收購後，旗天科技因旗計智能及其相關大數據科技業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而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325.0%至2017年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按此比率計算，就旗天科技的收入增長而言，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已超過樹脂眼鏡製造，成為其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對旗天科技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由96.4%下降至69.9%，並進一步降至40.1%。

儘管收購旗計智能大幅提高旗天科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但旗天科技董事會（其當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費先生，彼擔任董事會主席）認為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的平行發展未能產生足夠協同效應，導致資源競爭及管理層焦點分散。相反，鑑於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前景，旗天科技應加快向金融服務領域轉型，並集中資源於該領域以優化其資產結構，從而優化其價值及盈利能力。因此，費先生及其管理團隊認為，進行分拆及在旗天科技的上市集團以外的單獨實體下經營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會更有利。

旗天科技的董事及股東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23日議決對其業務運營進行策略性梳理，並重組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相關的業務實體、資產及負債，成為由費先生及范先生擁有的單獨實體。於該等決議案進行時，費先生為旗天科技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而范先生為旗天科技的監事會主席。根據該等決議案，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約為人民幣760.7百萬元，乃經參考對於獲轉讓的股權、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及申請權）的獨立評估後釐定。於2018年6月29日，費先生向旗天科技提供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費先生乃為確保旗天科技的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定及消除旗天科技與本公司的潛在業務競爭而作出有關承諾。

歷史及發展

旗天科技當時有意專注於金融服務板塊，並最終出售所有眼鏡相關業務。根據上述承諾，若旗天科技無法在其批准分拆的股東大會後三年內出售其眼鏡相關業務，費先生將會自行收購或促使任何第三方收購旗天科技所持的任何眼鏡相關業務（包括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使旗天科技能夠完全撤出眼鏡鏡片行業。分拆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而對價已於2019年10月31日以現金悉數結付。該對價部分由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包括（其中包括）費先生及范先生的實收資本，部分則由銀行貸款撥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有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分拆轉讓業務實體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深交所的上市規則。

該分拆並不包括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主要原因為：(i)於相關時間，江蘇藍圖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鏡盒及抹布，而上海藍圖主要從事買賣眼鏡鏡片、鏡盒、抹布及寵物用品。因此，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即製造樹脂眼鏡鏡片）並不一致；及(ii)旗天科技並不持有江蘇藍圖或上海藍圖的100%權益，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業務大部分由張愛國（為獨立第三方）領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將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納入分拆中，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股權、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事實上，2020年6月已為將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售予霖錫包裝而編製獨立估值。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收購江蘇藍圖的少數股東權益」。

緊隨分拆完成後，費先生及范先生分別繼續擔任旗天科技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分拆完成後，旗天科技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旗天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費先生	178,897,306	26.12
樟樹市和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26,145,194	18.42
博時資本 — 寧波銀行 — 博時資本康耐特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53,169,734	7.77
博時資本 — 寧波銀行 — 博時資本康耐特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7,188,138	6.89
上海昂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昂贊」) ⁽¹⁾	46,523,517	6.79
劉濤	31,104,294	4.54
上海翔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翔樂」) ⁽²⁾	10,169,250	1.48
其他股東 ⁽³⁾	<u>191,658,220</u>	<u>27.99</u>
總計	<u><u>684,855,653</u></u>	<u><u>100.0</u></u>

附註：

1. 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費先生及范先生為上海昂贊(前稱上海錚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樟樹市錚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25.7%及1.4286%的股權。上海昂贊所持有的旗天科技表決權已由費先生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控制。於2021年2月7日，費先生根據合夥協議退出作為上海昂贊的管理合夥人。由於彼不再擁有上海昂贊的任何股權，亦與繼任管理合夥人並無關係，因此一致行動安排已終止。

歷史及發展

- 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范先生及費先生為上海翔樂(當時名為西藏翔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27.646%及50.5416%的股權。
- 其他股東指持股不超過5%的旗天科技剩餘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2021年11月19日(即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日期)的旗天科技股權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費先生 ⁽¹⁾	100,727,911	15.24
上海圳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圳遠」) ⁽²⁾	93,195,588	14.10
博時資本 — 寧波銀行 — 博時資本康耐特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6,579,834	7.05
南平盈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平盈捷」) ⁽³⁾	33,261,165	5.03
民生證券 — 寧波銀行 — 民生證券旗天科技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2,240,596	3.36
劉濤 ⁽²⁾	22,808,946	3.45
鹽城市城南新區大數據產業創投基金(有限合夥) (「鹽城城南」) ⁽⁴⁾	22,731,000	3.44
上海昂贊 ⁽⁵⁾	9,939,225	1.50
鹽城市鹽南興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鹽城鹽南興」) ⁽¹⁾⁽³⁾⁽⁴⁾	6,000,000	0.91
其他股東 ⁽⁶⁾	<u>303,459,960</u>	<u>45.91</u>
總計	<u><u>660,944,225</u></u>	<u><u>100.0</u></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為減少彼於旗天科技的持股並退出旗天科技的管理，於2021年6月23日，費先生與鹽城鹽南興（為獨立於費先生的私募股權基金）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根據投票代理安排，費先生委託鹽城鹽南興行使彼所持有的69,465,238股旗天科技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權的10.51%）所附帶的表決權，並交出彼於旗天科技剩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濤為旗天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控制上海圳遠持有的旗天科技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上海圳遠由彼及姜書娜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3. 待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鹽城鹽南興將實際控制南平盈捷於旗天科技的股權所附帶的表決權。
4. 待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投票安排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鹽城鹽南興將實際控制鹽城城南於旗天科技的股權所附帶的表決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上海昂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1278%的股權。
6. 其他股東指持股不超過5%的旗天科技剩餘股東。

重組後，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康耐特眼鏡、Asahi Optical及Laboratorio Opticos 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費先生將繼續以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身份，通過本集團經營旗天科技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

歷史及發展

收購江蘇藍圖的少數股東權益

江蘇藍圖為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鏡盒及抹布。下表載列江蘇藍圖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49	12,252
經營利潤／(損失)	(1,917)	(1,455)
除稅前利潤／(損失)	(1,921)	(1,425)
淨利潤／(損失)	(1,607)	(1,069)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633	18,989
流動資產	10,618	9,823
流動負債	1,527	1,154
流動資產淨值	9,091	8,669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28,723	27,658

附註：上述江蘇藍圖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江蘇藍圖的管理賬目。有關江蘇藍圖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21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2007年1月11日，江蘇藍圖收購一塊約27,420平方米的土地，毗鄰江蘇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在江蘇藍圖所持的土地上有四幢建築物。除已出租予本集團的建築物外，江蘇藍圖使用上述其餘三幢建築物作本身的業務營運用途，具體而言，一幢用作製造基地，一幢用作綜合大樓，一幢則作辦公室及儲存用途，直至霖錫包裝向旗天科技及張愛國收購江蘇藍圖並開始開發該土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江蘇藍圖錄得淨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導致該等淨損失的原因是：(i)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8月30日止八個月為其業務營運導致，原因是江蘇藍圖主要作為上海藍圖的生產基地，由上海藍圖為兩家實體進行貿易業務，因此大部分收入均由上海藍圖確認；及(ii)在其獲霖錫包裝收購後期間，歸因於其業務營運逐步終止及非經常成本。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6月30日，霖錫包裝訂立協議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即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於2019年12月31日江蘇藍圖的資產淨值佔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資產淨值總額的比例。霖錫包裝已於2020年7月完成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51%權益，並償付對價。霖錫包裝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由[編纂]前投資者錢先生及其配偶奚秀華分別持有90%及10%。有關錢先生及奚秀華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江蘇藍圖的51%股權外，霖錫包裝也持有上海藍圖的51%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張愛國則持有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各自的其餘49%股權。各方經對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進行磋商及討論後達成協議，據此，一方面霖錫包裝將收購江蘇藍圖的其餘49%股權，並藉此取得江蘇藍圖所持土地的100%控制權；另一方面，由於張愛國有意繼續經營江蘇藍圖的鏡盒及抹布業務但無意開發江蘇藍圖所持土地，因此彼將自行或透過其配偶取得江蘇藍圖(除該土地外)及上海藍圖兩者的其餘業務。各方經參考江蘇藍圖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江蘇藍圖49%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略高於霖錫包裝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51%股權的對價，藉以反映江蘇藍圖所持土地的控制權溢價，當中已考慮到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兩者當時經營的現有業務將由張愛國或其配偶整體收購，而霖錫包裝無意參與該項業務。霖錫包裝已於2020年8月完成向張愛國收購江蘇藍圖49%權益，並償付對價。

霖錫包裝動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收購江蘇藍圖的51%及49%股權，該等資源主要由錢先生及其配偶奚秀華貢獻，資金乃透過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由錢先生及奚秀華分別持有90%及10%)經營的包裝材料製造業務及其個人投資累積所得。

歷史及發展

錢先生擬通過建設物業以開發江蘇藍圖持有的土地，包括霖錫包裝的生產基地及其他投資物業。董事相信錢先生有意開發江蘇藍圖所持的土地，蓋因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一直租賃廠房作生產用途，因此有需要自建製造設施，而錢先生在收購江蘇藍圖前，一直在江蘇尋找合適土地以自建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藍圖所持土地上的物業已在施工中，新建築物的若干地基工程亦已展開。

考慮到物業開發屬於長線投資，霖錫包裝一直有意聯同業務夥伴一起開發江蘇藍圖所持土地。在張愛國撤資江蘇藍圖後，霖錫包裝繼續物色新投資者投資於江蘇藍圖。鑑於江蘇藍圖所持有土地的升值潛力，並預期未來隨著物業建設，土地價值將得以提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夏國平(彼因旗天科技與霖錫包裝的業務關係而與錢先生為舊識)提出投資於江蘇藍圖。出於當時對現金流量的憂慮，夏國平向上海康耐特申請員工借款。

考慮到夏國平為我們寶貴的員工，並於借款為短期及有抵押性質(即由土地價值作支持)的條件下，上海康耐特於2020年10月9日向上海錚森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錚森健」，夏國平全資擁有之公司)提供員工借款人民幣10,421,800元(即收購事項的對價)，以為其於2020年9月29日向霖錫包裝收購江蘇藍圖49%股權提供資金。員工借款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年利率4.35%，並以被收購之江蘇藍圖股權的股權質押作抵押。該收購對價乃訂約方參考江蘇藍圖當時的資產淨值及霖錫包裝原收購江蘇藍圖的成本，再減去霖錫包裝當時從江蘇藍圖獲得的暫借款的未清償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對價約相等於霖錫包裝原收購江蘇藍圖的成本與霖錫包裝當時從江蘇藍圖獲得的暫借款的未清償金額之間差額的49%，而該對價已於2020年10月償付。轉讓後，江蘇藍圖由霖錫包裝及上海錚森健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10月底，費先生與包括夏國平在內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機會。夏國平經參考其財務資源於同一時間僅能支持其中一個投資機會，因而考慮並衡量了兩個投資機會（即對江蘇藍圖的投資及[編纂]前投資）。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比江蘇藍圖更為成熟，而且相對於私人合營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一般較高，經適當考慮後，夏國平認為，通過[編纂]前投資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為一個更好的投資機會。因此，夏國平告知我們，如能締結[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而彼參與有關投資，彼將無法償還員工借款，並要約向我們轉讓江蘇藍圖，透過自購買對價抵銷員工借款以解除有關款項。本集團對江蘇藍圖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了適當評估，並發現江蘇藍圖雖然只有有限度的業務營運，但其持有的一幅毗鄰江蘇生產基地的土地可透過日後與霖錫包裝的合作帶來極大增長潛力，例如透過建設生產設施出租給我們自用以擴展江蘇生產基地，或於適當時間出租。由於與霖錫包裝的有關潛在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條款尚未確認，因此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的擴展計劃並不涉及於該幅土地的擴展。由於本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收購上海錚森健持有的江蘇藍圖49%股權，夏國平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作為普通合夥人投資於上海風暢（[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並同意向上海風暢出資人民幣4,998,966元。於2020年12月21日，江蘇康耐特收購了上海錚森健持有的江蘇藍圖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421,8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上述員工借款的金額。由於先前曾在2020年中就霖錫包裝收購江蘇藍圖51%股權進行估值，時間間隔較短，因此該估值被認為足夠，並沒有進行額外估值。對價已於2020年12月22日悉數結付，並於其後用於解除借予上海錚森健的員工借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收購江蘇藍圖取得所有適用的政府批文，且該收購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作市場監管。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藍圖的其餘51%股權由霖錫包裝持有。本公司及費先生確認並無計劃透過夏國平間接收購江蘇藍圖或江蘇藍圖持有的土地。本公司及費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等無意規避如本公司或費先生直接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或江蘇藍圖所持土地則原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批准要求或程序，原因是在霖錫包裝向旗天科技作出收購或夏國平作出有關投資時，本公司及費先生均無任何意圖收購江蘇藍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本集團或費先生(i)侵奪夏國平直接向霖錫包裝收購江蘇藍圖或江蘇藍圖所持土地的機會；或(ii)直接向旗天科技或張愛國收購江蘇藍圖，該項收購於相關時間亦不會受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

歷史及發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康耐特向夏國平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錚森健提供貸款，涉及借出可能違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法規《貸款通則》的資金。根據《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才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非金融機構的放款人處以相當於其提供貸款產生的收入（即收取利息）1-5倍的罰款。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本金及應計利息（人民幣93,188.26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及支付。因此，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65,941.3元。

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貸款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在以下的基礎上不會有重大不利法律影響：(i)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並非用作進行貸款業務的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實際上甚少根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提供貸款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低；(ii)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2月23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規定**」），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民法典》及《規定》所載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及(iii)誠如董事所確認，(a)有關貸款並無涉及《民法典》或《規定》所載的任何情況；(b)上述貸款乃作業務營運用途，且上海錚森健已透過自江蘇藍圖的購買對價中抵銷而悉數償還貸款，並已繳足任何應計利息；(c)根據貸款提供的資金乃上海康耐特的自有資金；及(d)上海康耐特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機關就有關提供貸款發出的任何索賠或罰款通知。

在商業環境中，非金融機構之間出於商業運作或其他私人目的而相互提供貸款的情況並不少見。如上所述，對於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不以開展貸款業務為目的，中國人民銀行實際上很少依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在此前提下，費先生確認彼在批准向上海錚森健提供股東貸款時並不知悉《貸款通則》。

歷史及發展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2021年2月19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2月23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及緊隨改制後，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覽

於2021年1月8日，費先生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合共人民幣90,709,670元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9.74%。[編纂]前投資總對價為人民幣184,140,630元，乃費先生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受讓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付日期
上海書雲	18,396,670	6.03	37,345,240	2021年2月7日
舟融聯爾	14,945,000	4.90	30,338,350	2021年2月4日
嘉興慧奕	14,945,000	4.90	30,338,350	2021年3月8日
上海風暢	11,948,300	3.92	24,255,049	2021年2月7日
錢先生	10,980,000	3.60	22,289,400	2021年2月7日
范先生	10,649,700	3.49	21,618,891	2021年2月1日
黃女士	6,100,000	2.00	12,383,000	2021年3月14日
蘭先生	2,745,000	0.90	5,572,350	2021年2月10日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每股股份成本及較[編纂][編纂]	每股股份人民幣2.03元(相等於2.48港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每股股份成本乃按照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的獨立估值釐定。
本集團所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並無就費先生轉讓現有股份予[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
禁售期	根據中國法律，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戰略性利益	於每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均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為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且本公司將可受益於本公司較佳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公眾持股量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除(i)上海風暢(由執行董事夏國平控制的公司)；(ii)上海書雲(由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及執行董事鄭育紅控制的公司)；及(iii)范先生(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所持有的股份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予特殊權利。

歷史及發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風暢乃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風暢的管理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夏國平，彼亦持有上海風暢約20.61%股權。上海風暢其他合夥人為江蘇朝日的監事朱麗燕(5.98%)、康耐特眼鏡的董事文春紅(5.77%)及12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僱員均各自持有上海風暢不超過10%股權。由於上海風暢由執行董事夏國平控制，於上市後，上海風暢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書雲乃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書雲的管理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張惠祥，以及執行董事兼康耐特眼鏡董事及總經理鄭育紅。彼等各自分別持有上海書雲約15.73%及13.39%股權。上海書雲其他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徐敬明(12.59%)、費先生的胞妹兼康耐特眼鏡監事費君芬(5.76%)、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許胡寅(3.61%)及10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於上海書雲持有10.71%股權的黃彬虎外，該等僱員各自持有上海書雲不超過10%股權。由於上海書雲由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及執行董事鄭育紅控制，於上市後，上海書雲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興慧奕為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從事投資諮詢及科技行業的投資。嘉興慧奕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慧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管理」)。嘉興管理由馬飛及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馬飛及馬愷悅分別持有99%及1%)分別持有90%及10%。馬飛從事投資行業，於2007年前後為旗天科技在深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工作時與費先生結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慧奕分別由嘉興管理及樂翠娣持有約60%及40%。嘉興慧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舟融聯爾為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從事資產管理以及製造行業及房地產的投資。舟融聯爾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舟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舟茂」），該公司由夏劍佩及梁磊分別擁有51%及49%。夏劍佩從事投資行業，與費先生於彼等的家鄉及商會結識多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融聯爾分別由周偉忠、夏劍佩、肖光偉及上海舟茂持有約77.14%、15.22%、7.61%及0.03%。舟融聯爾、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錢先生是我們兩家供應商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及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兩者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家最大供應商）的股東，其與配偶奚秀華分別持有該等公司90%及10%股權。此外，奚秀華為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後者由錢先生的兒子錢亮全資擁有。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集團有約14年的業務關係。錢先生的公司亦為旗天科技的長期供應商，而彼由此與費先生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識。於2020年12月前後，費先生開始邀請潛在投資者（例如其相熟人士及業務夥伴，包括錢先生）投資本集團。鑑於我們的悠久關係以及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錢先生如上所述運用其本人的財務資源（從經營包裝材料製造業務及其個人投資中積累的資金）投資本集團。因此，與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關聯的供應商為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上述四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3%、6.3%、5.7%及5.8%。與該四家供應商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及發展

范先生是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彼曾任旗天科技的監事，直至彼於2019年11月完成三年任期後便沒有尋求連任，因為彼打算將重心放在彼於本集團的職位上。彼亦於2018年6月與費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當時持有本公司1%股權，並在2021年2月22日前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以因退休而逐步退出其於本集團的職務。鑑於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范先生如上文所述運用其家族及／或其本人的財務資源投資本集團。

黃女士於投資會議與費先生認識，乃獨立第三方。彼為退休護士，於投資本公司當時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遇。鑑於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黃女士如上文所述運用其家族及／或其本人的財務資源投資本集團。

蘭先生與費先生於彼等的家鄉認識逾二十載，乃獨立第三方。彼在修路行業任職，於投資本公司當時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遇。鑑於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蘭先生如上文所述運用其家族及／或其本人的財務資源投資本集團。

除了[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誠如相關投資者公開披露者)(上海風暢、上海書雲及范先生除外)(視情況而定)乃獨立第三方。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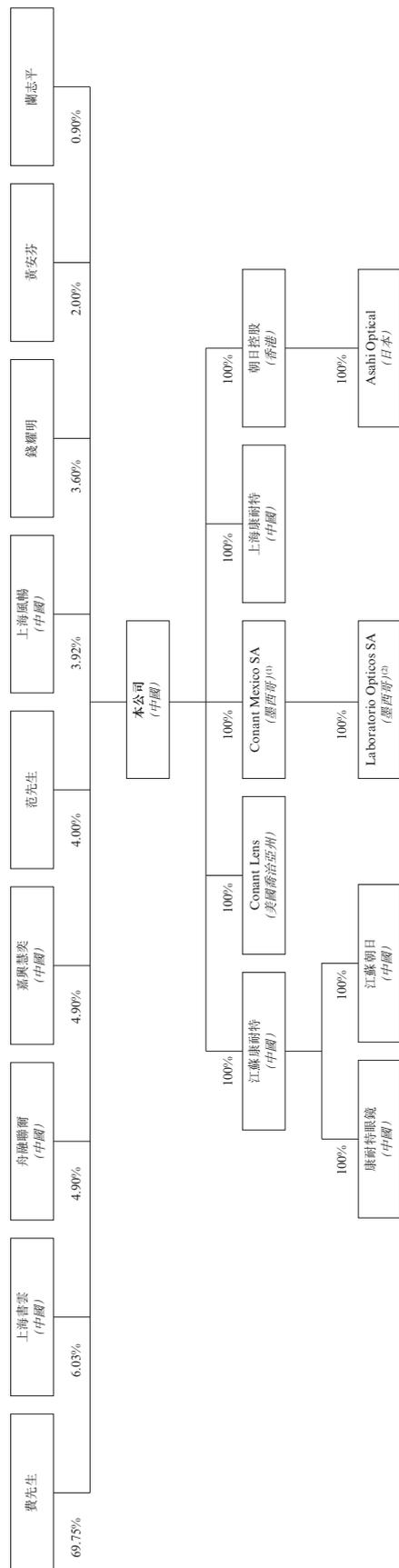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編纂]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上述指引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根據墨西哥法律，所有具可變資本的股份公司(如Conant Mexico SA)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1股Conant Mexico SA股份(或0.00017%股本)由僱員蔣健鋒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持有。
- (2) 根據墨西哥法律，所有具可變資本的股份公司(如Laboratorio Opticos SA)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1股Laboratorio Opticos SA股份(或0.039231%股本)由僱員蔣健鋒作為Conant Mexico SA的代名人持有。

